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學生發表論文之認定準則

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論文點數需滿 10 點為基本要求。

第二條 列舉本系認可為10點期刊為：

1. 中研院經濟論文
2. 經濟論文叢刊
3.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4. 國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

第三條 不列在第二條中之匿名審查期刊均為3.5點。

第四條 不列在第二條中之期刊文章，學生亦可申請在本系研討會上發表，並由與會老師評定點數，最高可達10點，最低仍為3.5點，但必需在論文刊出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五條 發表之論文亦可與老師合寫，惟作者中僅限一名學生；若發表之論文係學生們合寫，則點數平分。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發表論文之認定準則

民國89年1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4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論文點數需滿 10 點為基本要求。

第二條 列舉本系認可為 10 點期刊為：

1. 中研院經濟論文
2. 經濟論文叢刊
3. SSCI、SCI 和 JEL 期刊。

第三條 不列在第二條中之 TSSCI 名單期刊及國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著作均為 5 點。

第四條 不列在第二條及第三條中之匿名審查期刊均為 3.5 點。

第五條 發表之論文亦可與老師合寫，惟作者中僅限一名學生；若發表之論文係學生們合寫，則點數平分之。

第六條 本認定準則適用於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惟 9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可選擇適用本認定準則或依照舊制之準則認定論文點數。

第七條 本認定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